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94號

原告 三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義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信華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潘信華、黃吉鋒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或足以識別被告潘信華、黃吉鋒之資料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是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其他足資識別被告之特徵，目的均係為特定被告，以利法院特定審理對象（繼而判斷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）、決定管轄及判決既判力主觀效力範圍；倘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足以識別被告之資料以特定被告，縱原告已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，如該姓名及住所無法特定原告起訴對象，仍屬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固記載被告潘信華、黃吉鋒之姓名及住所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分別以被告姓名及住所查詢被告戶役政資料，查詢結果相同姓名者有數人，住所設籍則查無資料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附卷可稽；又依原告所提出證物，亦無足以確認被告身分之相關資料，是綜合上開各節，難認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，已足使

01 本院特定被告而確認審理之對象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
02 自不合法定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3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潘信華即、黃吉鋒
04 之最新戶籍謄本及足資識別被告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
05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江俊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2 書記官 林昀蓓